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現接受申請！
2008/09第二次審批截止：
2008年12月31日

行政通告第 18/08 號

2008 年 10 月 15 日

李鉅能基金

李鉅能基金現正接受 2008/2009 年度第二次申請，基金目的及申請辦法詳情如下：

基金目的

1. 資助旅團發展，將童軍運動進一步普及化，讓更多青少年參加童軍運動。
2. 資助童軍成員籌辦或參與傳統的露營活動，使能將日常所接受的童軍訓練，付諸實踐，並從中認識自我，發揮潛能。

資助項目：

1. 童軍露營
2. 社區服務
3. 旅團發展
4. 其他

資助範圍

甲、童軍露營

1. 須以旅團(最少兩個小隊)名義申請；
2. 受助人必須為童軍支部或以上人士；
3. 活動最少為兩日一夜之露營及內容必須包括運用傳統童軍技能；
4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5. 每年每單位最多申請一次(作出申請時童軍團及深資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12 人、樂行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9 人)，同一單位不可連續 3 年申請；
6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百份之七十或港幣三千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乙、社區服務

1. 須以旅團名義申請；
2. 受助人必須為童軍支部或以上人士；
3. 資助只限於活動或服務中直接用於服務對象所需之活動費用(如材料、茶點、運輸或紀念品等)；
4. 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，其開支應自行負擔；
5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6. 每年每單位最多申請一次(作出申請時童軍團及深資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12 人、樂行童軍團成員最少為 9 人)，同一單位不可連續 3 年申請；
7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百份之七十或港幣三千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丙、旅團發展

1. 須以主辦機構／旅團名義申請；
2. 申請之機構／社團／旅團必須為港島地域轄下；
3. 申請人必須為主辦機構負責人／負責領袖；
4. 可資助旅團物資、童軍制服等；
5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6. 最高贊助金額為活動支出百分之七十或港幣三千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丁、其他

1. 須以童軍單位／主辦機構／旅團名義申請；
2. 資助範圍包括香港童軍總會轄下所有單位及其活動；
3. 申請時須接受評審；
4. 贊助金額不設上限，視乎活動開支而定。

評核方式

所有申請必須經由地域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基金管理委員會評選。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一切有關撥款程序、批核事宜及資助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發放款項安排

評核申請後，將以個別通知申請人批核結果。待活動完結後，申請人需將一份附有相片之活動報告書，報告書內容包括介紹活動／服務體驗、財務報告表，連同有關發票或收條正本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，以便安排發還款項。

申請方法

1. 基金每年批核申請 2 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：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。
2. **每次申請，只能就資助範圍（甲至丁項）提出其中一項。**
3. 申請人須填妥「李鉅能基金申請表」（表格可於港島地域總部索取，或從港島地域網址（<http://www.hkirscout.org>）下載），於截止日期前，郵寄或遞交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4. 所有申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提交申請。

查詢

請致電 2835 7717 與地域職員蘇佩玲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常務）

唐子傑

